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八

機機張磁卷

醴陵市民政局编

健陵民政老

醴陵市民政局编

序 言

民政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, "上为国家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" 的重要工作。为了便于了解醴陵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,探索民政事业 的发展规律,明得失,辨利弊,鉴往知来,扬长避短,有益于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建设,我局于1986年10月,在《醴陵市志》编纂委员会的指 导和帮助下,成立了编写《醴陵民政志》的领导小组和写作组。

修志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件新事,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而又力不从心, 困难很多。写作组的同志不畏艰辛,边学边写,聚精会神,刻苦钻研, 从学习有关文件,修志体例开始,制订篇目,查阅档案,走访老领导和 知情者,到整理核实资料,分章试写,反复修改,历时两年始完成送审 初稿。1989年3月,初稿复经《醴陵市志》编委、《政治篇》有关单位领 导评议,我局领导小组和写作组再次研讨,斟酌修改,才付印成册。全 志除《概述》、《大事记》外共分十章,纵述了醴陵民政工作的历史和 现状,横记了各项民政业务的实况。我们主观上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 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尽量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,比较客 观地反映醴陵民政工作的全貌,但限于思想认识水平和著述能力,谬误 和疏漏之处仍所难免。恳切企望领导和同志们审阅指教。

> 钟 少 松 1990年10月

凡例

- 一、本志以"政权建设、行政管理、社会保障"等有关民政业务为内容,按"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"体例编纂。
- 二、本志以立足现代、侧重近代、略古详今为原则,上限不定,下限为1986年。
- 三、全志分章、节、目三层,横排竖写,附以图表,力求眉目清楚,层次分明。
- 四、本志资料来源有三,一是调查访问,二是查阅档案,三是旧志报刊。对所采资料,均经核实,去伪存真,宁缺毋滥。
- 五、本志与别的部门志个别内容有交叉重复的可能,如革命老根据地、革命烈士传、移民等,采取此详则彼略的方法处理,避免累赘重复。

六、志中有关纪年、古今币制、书写行款格式等,均按省、市修志 行文通则,以求统一。

醴 陵 民 政 志 (1990)

醴陵市民政局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 部 发 行

體 陵 市 印 刷 厂 印 刷 1990年10月印

开本 16开 插页 2字数13.2万字

试读结束, 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目 录

概述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(1)
大事记	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·· (4)
第一章	行政	(区划	(25)
第二章	政权	· 【建设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47)
第	一节	民国时期	(47)
第	二节	大革命时期·······	(48)
		人民共和国时期······	(49)
第三章	拥军	优属	(52)
第	一节	支前	(52)
第	二节	慰问老区人民	(54)
第	三节	烈士褒扬	(57)
第	四节	抚恤	(75)
第	五节	优待	(79)
第	六节	慰问表彰	(81)
第四章	安置		(87)
第	一节	复员、退伍军人安置	(87)
第	二节	伤、残人员安置	(90)
第	三节	军队离、退休干部安置((106)
第五章	社会	·救济	(110)

	•	
第一节	城市救济	(110)
第二节	农村救济	····(113)
第三节	老职工救济	(116)
第四节	收容遣送	(117)
第六章 灾害	· 救济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23)
第七章 社会	·福利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36)
第一节	慈善团体	(136):
第二节	福利工厂	(136)
第三节	盲、聋哑人福利	(139)
第四节	五保户供养	(140)
第八章 婚丧	· 管理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44)
第一节	婚姻	(144)
第二节	· 殡葬	(146)
第九章 移民	. 支边	(149)
第一节	'组织动员・・・・・・	(149)
第二节	慰问	(153)
第十章 管理		·····(155)
第一节	机构	(155)
第二节	财务	(158)

概述述

· 醴陵地处湖南省东部,东界江西省萍乡市,南连攸县,西接株洲县, 北邻浏阳县。浙赣、湘东、醴浏铁路贯通境内,公路有106、320两条国 道交汇于城区,渌江穿流境内,经株洲县渌口汇入湘江;醴陵水陆交通 便利,素为湘东门户。农业以种植双季稻为主,盛产粮食;工业以瓷器 及鞭炮烟花著名,驰誉中外。

醴陵置县始于东汉,至今已一千九百余年。县署机构设置历代不一,明、清时设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、粮等科。民国元年 (1911) 改知县为知事,设民政科,民政业务始有专职机构办理。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等事项由慈善团体经办。

1949年8月4日, 醴陵县人民政府成立, 设第一科, 管理民政, 不久改为民政科。

民政科承办基层政权建设、行政区划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等行政工作; 概括起来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、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和社会保障的一部分。

1927年湘赣边界秋收起义时、醴陵建立了工农革命武装,在部分区、乡建立了苏维埃政权,其中一部分地区曾开展土地改革,给农民分田地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确定醴陵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老根据地,拨款支援老区经济和文化建设。1956年,醴陵成立追恤委员会,对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、病故的革命军人和地方工作人员评审核实,追认牺牲、病故烈士1459人,其中遗有直系亲属的1197人。县人民政府拨发一次性抚恤费22.55万元。为了褒扬革命烈士,民政科组

织专人编写《革命斗争史》、《革命烈士传》,并设立革命烈士纪念室,陈列烈士遗象、遗物及有关资料。

1950年着手办理志愿兵的复员安置工作; 1958年起,办理义务兵的退伍安置工作。在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、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负伤致残的荣军及烈士的遗属,均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规定给予优待、抚恤。每年元旦、春节、"八一"建军节,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。每年或隔年召开一次烈军属、荣军、复员、转业、退伍军人模范和拥军优属先进代表大会,进行表彰。

民国时期实行保甲制,全县划为24乡、3镇、399保、5862甲。1949年8月5日划全县为5个区,成立区人民政府,接管乡公所,以乡成立支前会,保留了保甲。1950年春,废除保甲制,建立乡人民政权,调整区的规模,设区公所,旋即改设区政府。1956年撤区并乡。1958年撤乡、镇建制,全县建立政社合一的16个人民公社。1959年元月,醴陵的渌口、姚家坝、石亭和高桥公社部分地区划归株洲市郊区,醴陵调整为14个公社。1961年恢复区、镇,划小公社,全县设9区1镇40个公社。1966年,从官庄公社划出8个大队新建小横江公社。1983年春从泗汾公社分设泗汾镇(乡级)。1984年,改变政社合一体制,恢复乡政权。1984年冬省民政厅批准,1985年春,泗汾乡与泗汾镇合并为泗汾镇,改白兔潭、浦口、王仙乡为镇,全县共9区、5镇、37乡。1985年8月,醴陵由县改市。

醴陵历来自然灾害较多,仅1949年至1986年的37年中,大小自然灾害达84次,一年两灾多于一年一灾。1980、1981、1983年水、旱、虫、稻瘟、冰雹5灾连发,灾区遍及全县。上级民政部门和县民政局按灾情轻重,及时拨款救灾或减免农业税,安排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,灾年无荒。同时,实施社会救济,完善社会福利事业,使全县的鳏、寡、孤、独及残疾人皆有所养。

旧婚姻习俗,一般从"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",男女双方无婚姻自主权,妇女受害尤深。1950年12月,醴陵县人民政府发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文件,并作出"特别要重视妇女婚姻自由"的决议,废除封建包办婚姻,保障婚姻自由。"文化大革命"时期,早婚、重婚、父母包办、带童养媳等现象又有出现。1980年,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修改、颁布新婚姻法,结婚年龄由原来的男20岁、女18岁改为男22岁、女20岁,并增加了提倡晚婚、实行计划生育、保护老人合法权益、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、禁止虐待和遗弃妇女等新的内容。《婚姻登记法》也作了相应修改。

醴陵的殡葬改革,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主要是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,提倡节约、文明办丧事,反对占用耕地葬埋。1979年,在县城西郊杨梅坳建成火葬场,推行火葬。虽火化尸体逐年有所增加,但火化率不高。1986年火葬场改为殡仪馆,代办丧葬事宜。丧葬礼仪隆重、节约,为丧家所欢迎。

醴陵的民政工作在"文化大革命"前期一度停顿。1972年后,陆续恢复优抚、社会救济等工作。1978年,普查落实优抚对象,对文革期间的21775名复员、退伍军人作了安置。同年,成立醴陵县扶贫扶优工作委员会,开展"双扶"工作。1984年,42个乡、镇普遍开展"双扶",投入"双扶"资金66.58万元,帮助贫困户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,以期脱贫致富。

民政工作涉及面广,任务繁重。民政部门将一如既往,在党和政府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"为国分忧,为民解愁"。

大 事 记

明洪武元年(1368年)

改乡、里为都、坊(境),全县设42都。

明洪武六年(1373年)

知县贾焕建养济院。

明永乐十年(1412年)

全县调整为32都。宣德七年(1432)并为28都,辖108境。景泰三年(1452)并为24都。成化八年(1472),调整为25都。

明万历二十一年(1594年)

知县晏朝寅请免代编沔阳、江夏银米。

清康熙十六年(1677年)

十二月,巡抚韩世琦来醴陵,责令各都、境勘田荒熟,造册呈报; 所报熟田仅十分之一,余田尽荒。十七年(1678).任绍圹劝民开垦, 贷给耕牛,每头牛折银两,秋后以大米7石还耕牛贷银。

清康熙二十一年(1682年)

全县设30都、108境;都以上划全县为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乡。

清雍正十三年(1735年)

. . . 县人阳元龙、罗如钊倡建育婴堂。

清嘉庆五年(1800年)

旱。次年,大饥,谷价昂贵。知县岳宁阿劝富户减粜。

清嘉庆十三年(1808年)

大水, 醴陵田赋奉旨减免或缓征。

清道光六年()1826年)

六月二十六日大水,衙署、监狱、仓库、科房全毁,渌江桥(木桥)倒塌。七月初一,巡抚康绍镛派布政使裕泰携银4千两来醴救灾,旋亲临醴勘查,奉旨给灾民大口谷3斗、银1钱5分,小口谷1斗5升、银7分5厘。坍塌房屋给维修银两。受灾田亩,分别减免或缓征田赋。但所拨赈款,多为胥吏豪猾所侵,而灾民所得甚少。

清咸丰七年(1857年)

秋,蝗入境食禾苗、竹叶且尽。知县崔斌令农民挖掘蝻子送县收买,每升给钱百文。次年蝻孳生,再督促捕捉,蝗害得绝。

清同治二年(1863年)

饥荒,谷价猛涨。饥民集聚要粮,散发仓存粮食,以安民心。九年夏,大饥,各族宗祠、祀会设厂施粥。

清光绪十九年(1893年)

春荒。巡抚吴大澂发还储存省仓谷2万余石贷给饥民,又购米9千余石赈济饥民。次年二月,吴大澂由苏、杭采购桑苗数万株,船运来醴陵,散发农民,并将植桑养蚕办法刻印成册,散发农村。

清光绪二十一年(1895年)

大旱。巡抚吴大澂给赴省城饥民分发钱米, 劝回农村待赈。次年, 江苏义赈会特派严作霖携银元20万, 下乡分发到户。

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

刘家鉴等创办同德堂,制棺木以济贫民。三十三年,张明惕、丁明甫等创建善园。

清官统二年(1910年)

变法改制。分全县为15个自治区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

1月,中华民国成立,设醴陵县行政厅,改知县为知事,专管行政。分总务、财政、教育、民政、警察五科。

行政区划沿袭清制,设15个自治区,辖133境。

民国二年

9月25日,宁调元就义于武昌,后返葬醴陵西山。

民国三年

6月,大水。县城同德堂、同仁药局皆圮。沿河田庐冲毁,省令蠲缓灾区田赋,田赋改征银元。

民国四年

2月16日,地震。东乡水口山田中忽陷巨坎,深2丈余,泉水涌出。

民国七年

- 5月,上海济生会派员下县散赈,四城建难民所。
- , 9月, 省令改行政厅为知事公署。

民国十二年

2月,袁家普用上颁兵灾赈款,从上海购买新式铁机30架,于东门故训导署办平民工厂。

民国十三年

6月,大水。沿湘. 渌、南河一带,纵横百里,浸及兼旬,损失稻谷数十万石。知事报灾,奉令免田赋十分之三。

民国十四年

6月,大旱。饥民数万集省城,省政府给米遣回。县署令各区办理平 粜,报灾请赈。

民国十五年

6月29日,大雨倾盆,山洪暴发,城东明伦堂水深4尺。县城房屋倒

塌900余栋,邑绅方筹急赈以救灾民。

重新调整划定15个区的境域,辖131境。

11月, 县设农会、总工会, 区、乡成立农民协会, 会员6万余人; 至1927年春, 会员达20余万人。

民国十六年

9月, 工农革命军第二团攻克县城, 成立中国革命委员会湖南 醴 陵分会, 并建立工会、农会、商会、妇女会、学联等组织。

民国十七年

1月至3月,南二、南三、南四、西一、北二等5个区以及西乡、南乡、 北乡的35个联乡建立苏维埃政府。

4月, 苏维埃政府遭到国民党反动武装破坏。

民国十八年

4月,县公署改为县政府。

民国十九年

- 3月, 省民政厅令将区制缩编, 全县划为5大区, 下辖50乡、5镇。
- 9月,设同仁医院,分内、外、喉、眼、痘、伤等科,专为极贫民众施医给药。
- 9月,成立善园孤儿院,收养赤贫孤儿。内设学校和工厂,施以初浅教育及相当职业。

民国二十年

3月,成立救济院,本县各慈善团体皆属之;以同仁医院为院址,推文

斐为院长。

民国二十一年

11月1日,实行新区制,全县合并为5个大区;区设区公所。

民国二十二年

4月, 省民政厅令筹备新自治, 全县仍为5区。

民国二十三年

- 3月,将5大区辖地划为49乡6镇,设乡长镇长。
- 6月, 亢旱, 秋收大歉; 设救荒委员会救灾。

民国二十四年

2月,按所颁保甲法规,将乡、镇以下重加编制,总计全县共编11200甲、1125保、55乡镇、5自治区。

7月, 调查全县户口, 统计户114057, 口588219。

民国二十五年

- 5月,县政府召集乡、镇长训练1个月。
- 8月, 国民政府明令褒扬烈士宁调元, 发帑修墓, 建纪念亭。

民国二十七年

7月, 撤区扩乡, 划全县为24乡、2镇。

民国二十九年

6月,大水。东乡、北乡不少房屋倒塌,淹死数十人。

民国三十年

8月,全县划为24乡、3镇、399保、5862甲。

民国三十一年

- 3月,县举办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,训练对象为保队附、甲长、户籍干事等。
- 9月, 螟虫为害, 渌水上游沿河两岸晚稻受灾甚巨, 一亩仅收谷四、五斗。

民国三十二年

- 3月,全县整理保甲户口,碧山镇并入醴泉镇。
- 4月大风、5月淫雨、6月大水。9月有蜚,稻穗皆白。设救灾委员会 救灾。

民国三十五年

4月, 救济总署湖南分署派急赈工作队四队来县放赈。

民国三十六年

5月, 将原有26乡镇,按原15区所辖区域合并为15个乡镇; 保甲调整为190保, 2832甲。

1949年

7月25日,醴陵和平解放。

7月26日,成立醴陵县人民民主政府办事处。